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 月 9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研究基金」

請各委員－

- (a) 接納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339 億 9,200 萬元；以及
- (b) 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8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研究基金，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

問題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確定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可獲批撥的經常補助金額，才能落實該段期間的財政預算和學術計劃。因應可獲批撥的經常補助金額，教資會資助院校也需要穩定的研究撥款，藉以提升研究能力和競爭力。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各委員接納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撥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339 億 9,200 萬元；以及批准撥款 180 億元，用以設立研究基金，以便通過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

理由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

3. 當局和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周期，處理教資會資助界別的規劃工作。教資會已就八所資助院校在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額，向當局提交撥款建議。教資會的建議反映了各院校的指示學額指標和經核准的學術發展建議。

學額指標

4. 教資會就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按院校和修課程度建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配，載於附件 1。現概述如下－

附件1

- (a) 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維持在 14 500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水平；
- (b) 除了現時 4 765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外，教資會由 2009／10 學年起逐步增加 800 個新學額，並於稍後把有關學額分配予各院校；
- (c) 公帑資助的副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大致上維持在 2008／09 學年的水平(經適度調整)；以及
- (d) 教資會在 2008／09 學年增加了 960 個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為具備副學位和相關學歷人士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在 2008／09 學年，教資會共提供 2 894 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即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有 1 927 個和 967 個學額)。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學年，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會分別增加至 3 854 個(即第二年及第三年各 1 927 個)、3 914 個(即第二年 1 987 個及第三年 1 927 個)和 3 974 個(即第二年及第三年各 1 987 個)。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上限

5. 當局從各院校估計所需的經常撥款總額中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註和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和投資收益),釐定撥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額(稱為撥款上限)。

6. 我們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的撥款上限為 339 億 9,200 萬元。當中反映了下述因素 –

- (a) 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物價變動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目前的撥款需求作出應有的調整,考慮因素包括在 2008/09 延展年度的通脹和 2008 年公務員薪酬加幅;
- (b) 因應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的學額指標變動作出應有的調整,包括上文第 4 段所載,用以逐步增加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及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的新增撥款;
- (c) 在利率較 2008/09 學年低的環境下,院校的其他假定收入會有所減少;
- (d) 設立研究基金,由 2010/11 學年起,基金的投資收益會提供撥款來源,取代目前撥款上限的每年 5 億 600 萬元研究用途補助金;以及
- (e) 每年 5,000 萬元的新增撥款,用以加強院校在知識轉移方面的能力和擴闊院校的相關工作。

7. 我們根據既定做法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撥款時,並沒有計及在 1998 年 10 月推出的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下政府需提供的額外撥款/調整額,以及退還的地租和差餉。我們會按慣常做法,根據這些項目的議定安排,另行調整各院校可獲得的撥款。

^註 當局決定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的指示學費維持在目前水平。

八所院校的撥款分配

附件2

8. 如財務委員會接納總額為 339 億 9,20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撥款，教資會會按其釐定八所院校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把撥款分配給各院校。有關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資源的方法，詳載於附件 2。

9. 根據上述方法，教資會目前計劃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分配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以及在 2008/09 學年的核准撥款，比較如下－

	學年(7月至6月)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百萬元)		
整筆補助金				
(a) 香港城市大學	1,213.3	1,363.9	1,347.9	1,336.0
(b) 香港浸會大學	604.1	647.4	640.0	634.2
(c) 嶺南大學	260.6	287.3	281.2	278.3
(d) 香港中文大學	2,208.6	2,360.6	2,409.2	2,443.2
(e) 香港教育學院	479.8	520.0	520.2	508.7
(f) 香港理工大學	1,648.9	1,837.1	1,823.0	1,826.9
(g) 香港科技大學	1,256.6	1,337.2	1,339.1	1,335.9
(h) 香港大學	2,123.5	2,313.6	2,352.1	2,389.1
小計	9,795.5	10,667.1	10,712.7	10,752.4
特別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	656.0	606.0	100.0	100.0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45.3	0	0	0
供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補助金	0	101.3	202.5	300.0
供進行知識轉移活動的補助金	0	50.0	50.0	50.0
中央撥款	100.0	100.0	100.0	100.0
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				
總計	10,596.8	11,524.4	11,165.2	11,302.4

註：(1) 擬撥作特別用途的經常補助金中個別項目變動的原因如下－

- (a) 由 2010／11 學年起，預期每年 5 億 600 萬元の研究用途補助金撥款會由研究基金撥出至少同等數額取代。在 2009／10 學年，除了包括在撥款上限內用於研究用途補助金的 6 億 600 萬元外，預期會由基金的投資收益撥出款項以增補該學年的研究用途補助金；
- (b) 卓越學科領域項目在 2008／09 學年獲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資助，但由 2009／10 學年起會由中央撥款資助；
- (c) 會逐步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學年分別提供 270、540 和 800 個相等於全日制的學額；以及
- (d) 供進行知識轉移活動的補助金是下一個三年期的新項目(請見上文第 6(e)段)。

(2) 由於進位關係，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把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

10. 根據過往的做法，各院校可把上個三年期(包括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和 2008／09 延展年度)內獲教資會批撥的經常補助金轉撥至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作儲備用途，但轉撥款額不得超過經常補助金總額的 20%。

設立研究基金

11. 如附件 2 所述，教資會主要通過兩個途徑，為院校提供研究項目及活動所需的經常撥款：(i) 由院校調撥整筆補助金作研究用途；以及 (ii) 經研資局以角逐形式撥出的指定用途補助金(每年經常撥款 5 億 600 萬元)。這兩筆撥款共佔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開支總額的 82% 左右。由 2006／07 學年開始，教資會重新調配撥款上限的資源，每年向研資局增撥 1 億元，作為中期措施，以期逐步把更多研究撥款從整筆補助金轉撥研資局，藉此區別和獎勵卓越的研究項目。

12. 整筆補助金中的研究用途撥款，主要用以確保各院校具備合適的研究基礎設施，以便通過教學人員、技術／支援人員及設備／資源等，進行研究及以研究主導的教學工作。由研資局逐次撥出的指定用途補助金，則可用以資助因規模較大而未能由整筆補助金資助的研究項目

(通常為個別項目)。在上述雙重支援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項目在各方面都取得卓越成績，在若干領域更成為科研先驅。不過，目前通過研資局提供研究撥款的模式有以下缺點－

- (a) 撥款額須視乎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用，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優先處理的項目而定，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未能配合院校的需要，提供穩定並最好是不斷增加的研究撥款；以及
- (b) 目前，各院校按個別研究項目逐一申請研究用途補助金。這個傳統撥款模式輔以資助主題研究的方式，將有利於院校朝着更明確和更長遠的目標建立研究能力，讓各院校能進行更宏觀和更大型的跨學科研究，探討與香港日後整體發展攸關的主題。

13. 基於上述背景，當局建議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基金的投資收益會提供撥款來源－

- (a) 由 2010／11 學年起，取代目前從三年期撥款上限內每年撥出的 5 億 600 萬元研究用途補助金，以提供更穩定明確的撥款；以及
- (b) 資助主題研究，讓各院校進行較長期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上文第 6 段所述的 339 億 9,200 萬元建議撥款上限，以及第 9 段所載的分配計劃，已考慮到基金的設立，因此由 2010／11 學年起，研究用途補助金(屬撥款上限中特別用途補助金)的款額每年會減少 5 億 600 萬元。

14. 總括而言，設立基金將會－

- (a) 加強香港的研究能力和競爭力；
- (b) 顯示政府決意支持研究工作；
- (c) 吸引研究人員、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人才來港就讀／研究和居住；以及
- (d) 吸引更多高增值企業來港投資或經商。

投資收益

15. 基金的投資收益扣除與基金行政有關的合理費用(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後，將可用於持續批出研究用途補助金和資助主題研究。雖然每年撥出的實際金額或會按基金的實際投資收益而增減，但當局預期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就目前計劃而言，我們建議視乎實際投資收益而定，在 2009/10 學年運用部分投資收益增補從撥款上限中給予研資局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起，我們計劃每年從至少 140 億元基金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撥出至少 5 億 600 萬元，用作研究用途補助金。另外，我們又計劃每年從投資收益撥出最多 2 億元資助主題研究(投資額不超過基金本金的 40 億元，而假設回報率為 5%)。

16. 基金的投資收益應大體上足以應付所有持續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撥款資助研究和支付與基金行政有關的費用。不過，由於市場波動，基金在某些年度的投資收益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研究需要。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能要視乎情況所需，動用少量基金本金，以確保研究撥款保持穩定，保證學術人員所得的撥款維持在合理水平。

甄選機制

17. 設立基金後，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撥款來源會改變。研資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方式，自行決定如何分配研究用途補助金。

18. 關於運用最多 40 億元基金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資助的主題研究，為了確保選定的主題獲得支持，並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擬成立督導委員會，由非政府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高等教育界、政府和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負責按下列主要原則，就甄選適當的主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選定主題的性質應較廣泛，而且涵蓋的範疇是督導委員會認為對香港的長遠利益至為重要的。雖然督導委員會首先會考慮本港院校目前享有優勢的研究範疇，但亦會考慮有可能取得重大突破的新範疇；
- (b) 督導委員會在甄選主題時，會視乎情況諮詢各持份者；

- (c) 主題一經選定，通常會採用 3 至 5 年；
- (d) 每次選定的主題數目不應超過 5 至 6 個，甄選主題的工作約每 3 年進行一次；以及
- (e) 選定的主題會經由教資會通知各教資會資助院校。

19. 教資會會邀請院校就選定的主題提交研究建議，院校亦可提交與其他相關各方合作的研究建議。教資會在評審建議時，會考慮建議是否切合主題，並參考研資局現有的評審準則，包括：學術質素；有關院校的承擔；對學術／專業發展的貢獻；應用於社會、文化或經濟方面的潛力；以及是否已獲得或有機會得到教資會／研資局以外機構的撥款。教資會會與創新科技署協調，避免或盡量減少與該署重複撥款予院校。教資會會沿用研資局目前的專家學者評審機制。假如分配予這些主題研究建議的撥款低於最多 40 億元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教資會可把全部或部分「未用」的投資收益，通過研資局的機制，用於資助院校的其他非主題研究建議，或把款項保留在基金內，賺取更多收益供日後使用。

基金的投資、管理和監控

20. 基金會以慈善信託形式設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基金會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下稱「該條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和管理，信託契約會訂明管理和處理基金行政事宜所需的框架和重點。教資會會就下述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規管基金運作和發展的政策和程序；規管基金投資的政策；以及基金預留向院校發放，供進行、推廣及協助研究的補助金。在制訂這些意見時，教資會會繼續按照自行訂立的規則、指引和程序行事，不受信託人或當局干預。

21. 教資會負責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宜，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並視乎情況，就委任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基金的營運年報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基金經審計的帳目會按該條例的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

對財政的影響

22.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的建議撥款上限為 339 億 9,200 萬元。各財政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現金流量(百萬元)
2009-10	8,643.3
2010-11	11,255.0
2011-12	11,268.1
2012-13	2,825.6
總計	33,992.0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按照既定安排，除非指示學費水平(即計算撥款額時所假設的學費收入)有變、政府推出新措施和公務員薪酬有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否則，撥款上限一經釐定，在有關期間內不會更改。

23. 學額指標的變動可能會對建議經常撥款額(339 億 9,200 萬元)以外的其他方面，帶來相應的財政影響，例如以助學金和貸款形式提供的學生資助，以及供增建學術設施及／或學生宿舍的非經常資助金。我們會把所需撥款納入周年預算內，並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24. 設立基金所需的 180 億元一次過撥款，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基金的投資收益會提供撥款來源，增補 2009／10 學年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由 2010／11 學年起，基金的投資收益會取代每年撥給研資局的 5 億 600 萬元經常撥款，並為適當的特定主題研究項目提供額外撥款。

25. 教育局會調配現有人手，為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主題研究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由於設立基金，而且預期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研究建議會有所增加，教資會秘書處將獲分配 3 個非首長級行政／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涉及的員工開支每年約為 280 萬元。有關撥款會納入教資會秘書處的周年預算內。

公眾諮詢

2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上述建議。委員對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建議，以及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大致上沒有異議。

27. 教資會資助院校大致歡迎設立基金的建議，並強調讓高等教育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參與甄選研究主題工作的重要性，確保選出的研究主題獲得社會各界支持。

背景

28. 當局和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周期，處理有關教資會資助界別的規劃工作。上一個三年期原先涵蓋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其後延展至 2008／09 學年。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加強投放資源，供教資會資助界別進行研發工作，有關的兩項措施如下－

- (a) 由 2009／10 學年開始，逐步增加 800 個公帑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及
- (b) 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

教育局
2009 年 1 月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的分配情況
(按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院校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53	53	53	159
香港浸會大學	300	280	280	86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633	670	670	1 973
香港教育學院	450	430	430	1 310
香港理工大學	15	15	15	45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750	795	795	2 340
總計	2 201	2 243	2 243	6 687

院校	研究院研究課程(註 1)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421	421	421	1 263
香港浸會大學	160	160	160	480
嶺南大學	42	42	42	126
香港中文大學	1 378	1 378	1 378	4 134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431	431	431	1 293
香港科技大學	961	961	961	2 883
香港大學	1 372	1 372	1 372	4 116
總計	4 765	4 765	4 765	14 295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 (總數包括高年級學額)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8 075	7 977	7 931	23 983
香港浸會大學	4 360	4 319	4 286	12 965
嶺南大學	2 271	2 168	2 087	6 526
香港中文大學	9 674	9 845	9 984	29 503
香港教育學院	2 936	2 967	2 964	8 867
香港理工大學	8 655	8 541	8 553	25 749
香港科技大學	5 621	5 659	5 680	16 960
香港大學	9 244	9 351	9 435	28 030
總計	50 836	50 828	50 919	152 583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 (數字已計入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內)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368	1 368	1 368	4 104
香港浸會大學	356	356	356	1 068
嶺南大學	248	248	248	744
香港中文大學	190	250	310	750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1 388	1 388	1 388	4 164
香港科技大學	114	114	114	342
香港大學	190	190	190	570
總計	3 854	3 914	3 974	11 742

院校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數字已計入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內)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2 162	2 162	2 162	6 486
香港浸會大學	1 261	1 261	1 261	3 783
嶺南大學	659	600	580	1 839
香港中文大學	2 997	3 014	3 025	9 036
香港教育學院	468	488	490	1 446
香港理工大學	2 297	2 304	2 306	6 907
香港科技大學	1 847	1 855	1 857	5 559
香港大學	2 809	2 816	2 819	8 444
總計	14 500	14 500	14 500	43 500

院校	副學位課程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031	1 019	1 007	3 057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0	0	0
香港教育學院	1 323	1 323	1 230	3 876
香港理工大學	3 238	3 342	3 354	9 933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0	0	0	0
總計	5 592	5 683	5 591	16 866

院校	總學生人數(註 1)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9 580	9 470	9 412	28 462
香港浸會大學	4 820	4 759	4 726	14 305
嶺南大學	2 313	2 210	2 129	6 652
香港中文大學	11 685	11 893	12 032	35 610
香港教育學院	4 709	4 720	4 624	14 053
香港理工大學	12 339	12 329	12 353	37 020
香港科技大學	6 582	6 620	6 641	19 843
香港大學	11 366	11 518	11 602	34 486
總計	63 393	63 519	63 518	190 431

註：

- 1 尚未包括 800 個新增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有關學額將分階段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學年，分別增設 270、540 和 800 個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學額，並在稍後分配予各院校。
- 2 由於進位關係，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 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 1994 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經常補助金。教資會不斷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筆補助金和特定用途補助金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整筆補助金

3. 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分為 3 個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教學用途撥款

4.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額、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課程模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較高。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 3 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附錄。

附錄

研究用途撥款

5. 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正進行研究的人員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鉤。最近一次在 2006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確定了正進行研究的人員數目，並評審不同院校和同一院校內不同學科的研究表現。在計算建議數額時，教資會秘書處已採用有關公式並聽取教資會委員的專家意見，確保各所已提升研究表現的院校都能繼續精益求精。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6.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按表現和角色撥款

7. 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教資會根據轄下評估小組在 2004 年進行的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的評估結果，按院校的表現和履行本身角色的表現建議有關撥款。雖然教資會決定不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正式按表現及角色發放撥款，但在審議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時，則已考慮院校的表現和角色。

整筆補助金在院校內部的分配

8.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額。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特定用途補助金

9. 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教資會建議發放下列補助金或撥款，以達至各種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重要目標 –

(i)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批撥予研究資助局，用以支援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各項學術研究工作(大部分為角逐撥款的研究項目)。由 2010/11 學年起，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撥款主要會來自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基金將於 2009 年年初設立。

(ii) 供增設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進行知識轉移的補助金

教資會獲得一筆新增撥款，用以分階段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即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學年分別提供 270、540 和 800 個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學額)，在稍後會分配予各院校。此外，教資會也獲預留一筆新增撥款，用以加強院校在知識轉移方面的能力和擴闊院校的相關工作。

(iii) 中央撥款

中央撥款用以支付整體高等教育界別和跨院校活動所需的開支、支付院校提升計劃的費用、資助提高教與學質素的新措施、提供撥款予協作項目和卓越學科領域項目^註，以及應付三年期/延展年度未能預見的撥款需求。

(iv) 其他撥款

在公式計算以外，教資會批准就各院校的特定活動作出輕微的撥款調整。

10. 自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起，整筆補助金加入了兩項特定用途補助金，以便給予院校更大靈活度，把補助金用於指定用途。該兩項補助金如下－

(i) 教學發展補助金

自 1994/95 學年起，教資會向各院校發放教學發展補助金，主要目的是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方式教學、提升學習環境，同時凸顯教資會對各院校的主要角色和使命(即教與學工作)的認同和大力支持。

^註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為研究項目提供資助，獲資助項目的質素須得到國際認可，足以媲美各地學術組織相同學科的質素，並且值得在教職員時間和資源方面，作出更大投資，以及添置設備和進行更多學術活動，使項目得以成為世界學術典範之一。

(ii) 語文培訓補助金

語文培訓補助金的目的是支援各院校開辦課程，提升學生的中英文能力。這些課程以不同形式開辦：有些規定學生必須修讀，為日後深造奠定基礎；其他則專為特定學科設計，以切合不同專業的需要。此外，各院校也為學生提供專門的寫作或會話課程，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以及舉辦工作坊和暑期課程，為學生提供更靈活和具創意的環境，提升他們的語文能力。

按學科成本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研究課程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側重實驗室工作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	1
